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57 元/股调整为 14.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143,330,637 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137,643,155 元（含本数）；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变。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47,913,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57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57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47,913,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4.57 元/股调整为 14.55 元/股。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3,330,637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调整后：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37,643,155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